

合同编号: ZSR17Y-2022-18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评价“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咨询服务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尚宏儒

联系人： 吴 阳

通讯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环保大厦

电话： 029-89131005

传真： 029-87628203

电子信箱： xaspgzx@163.com

乙方（中标人）：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治敏

联系人： 潘 涛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26层

电话： 029-68661291

传真： 029-68661210

电子信箱： 275350721@qq.com

甲方的《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评价“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咨询服务项目》（SXDZ2022-ZC-CS1103）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评价“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并修改完成。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根据省级部门要求以及西安市实际情况，对西安市水源地划分、国家二级公益林、风景名胜区、合规工业园以及其他部门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动态更新，编制完成《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3）》、《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相应图集、矢量数据等。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 万元)。
2.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本次“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报告编制服务费、差旅费、印刷费、评审费、结合反馈意见修改工作费、税金、通讯、服务、办公设备等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 (¥:168000.00 元)。

(2) “三线一单”成果通过技术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210000.00 元)。

(3) 按照甲方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42000.00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相关涉密资料按程序脱密后解除）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相关涉密资料按程序脱密后解除）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和评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为有效开展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评价“三线一单”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指定场所办公：

(1) 乙方技术服务团队中，需有1位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2. 完成比对工作：

(1) 按照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完成对照分析工作；

第七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3）》、《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图集、矢量数据等。提交电子版1套、纸质版8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后期如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潘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此期间产生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后续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1111 (签章)

经办人： 22222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荆旺生 (签章)

经办人： 高芳芳 (签章)

年 月 日